



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24]第 007 号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三八东路鑫星国际 19、20 层

邮政编码：253000

E-MAIL: DZ2386655@223.COM

☎：(0534)2386655

传真：(0534)2386655

二〇二四年二月



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24]第007号

致：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琼、刁呈亮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此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日期、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5:00在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27号万科海晏门中心商业办公综合楼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15:00—2024年2月27日15:00。公司董事长万少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的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参加会议股东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350,53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348,53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9,350,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2、《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39,350,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3、《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39,350,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4、《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39,350,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5、《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39,350,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 39,350,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7、《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9,350,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上述议案中，第 7 项议案《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



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审议事项均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周琮
刁呈亮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